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

中国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周大福金融中心（东塔）14 楼全层（510623）

14/F, CTF Finance Centre, No.6, Zhujiang East Road,

Zhujiang New Town, Guangzhou, P.R.China, 510623

Tel: +86 20-8527 7000 Fax: +86 20-8527 7002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公司之委托，指派李晶晶律师、裴娜律师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 《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 《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合法性等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以下简称“股转平台”）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集。

（二）《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案内容及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等事项。会议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后，董事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

（四）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李焕通主持，就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五）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系经公

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具有担任董事的合法资格；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不能履行职权的情形。公司董事长麦建波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参与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公司董事李焕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的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查实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2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96,316,65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8.91%。

（三）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查验，除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以下十项议案：

- （一）《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二）《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八）《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关于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十）《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见证，列于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已按照会议议程进行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记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数96,316,6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96,316,6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96,316,6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95,622,7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693,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股数95,622,7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693,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股数94,122,7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2%；反对股数2,193,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同意股数58,202,52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麦建波、广州市贵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旺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92,816,65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7%；反对股数2,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弃权股数1,5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同意股数 96,316,6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股数 96,316,6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指定的计票、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均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已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其中披露的出席对象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卢旺盛律师、李晶晶律师，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出席律师为李晶晶律师、裴娜律师，大成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律师发生变化不影响本次见证的真实、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卢跃峰 _____

经办律师：

李晶晶

裴 娜

2019 年 05 月 17 日